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竹三地块)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城镇/城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竹三地块)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城镇/城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竹三地块)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城镇/城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业主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融资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 20%、融资资金 80%；招标人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竹三地块) 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城镇/城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竹三地块)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城镇/城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

2.3 项目概况：

保良北地块：西起金谷南路，南以右总干渠为界，北至 110KV 变电站和利叉窿山腰，东为刀石窿山体边沿，东、北边界不规则。总用地约 0.58 平方公里，计划总建筑面积约 139.03 万平方米。

龙口-小布二期地块：位于花都区花山镇南部，三东大道南侧，商业大道以北，新花大道以西，106 国道两侧范围内，跨龙口村与小布村两个行政村界，总用地面积约 0.86 平方公里。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3.12 万平方米。

竹三地块：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竹三地块，北至竹汉路，南邻钟港大道。用

地面积约为 147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719 平方米。

注：以上用地数据因政策变化因素，会有相应调整要求。

2.4 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对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竹三地块进行用地报批，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进行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的方案编制。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分析项目范围线涉及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情况，明确剥离耕作层地块位置。进行耕作层剥离地块土壤调查评价。

根据土壤化验结果，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分析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总体思路，明确剥离地块，计算土方量，剥离耕作层再利用方向。

编制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包括占用耕地耕作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含工程预算、图件等相关材料，制定各项工作保障措施等内容。

协助组织通过成果的审查；根据意见修改成果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审批。

(2) 城镇/城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负责编制报批所需基础材料。协助、配合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文件有关规定，组织和编制建设用地报批有关材料，并及时沟通解决用地报批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跟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审查进度，并取得用地批复。在报批材料报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跟进对该项目的审查进度，根据要求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直至取得项目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跟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用地报批材料备案，按要求补正有关材料，直至通过备案。

具体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5 服务期限：

(一)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在确定剥离地块后，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耕作层剥离方案的编制工作，包含土壤取土检查和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

(二) 用地报批

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约 3 个月内完成办理至用地结案，详细时间安排详见委

托人要求，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安排为准。

2.6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94.36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6 关于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四、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4.1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2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份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4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的资料：（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2年7月4日14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7月4日15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http://cg.gemas.com.cn/>)、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gxgw.com/>)、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yngl.com/>)、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pm.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为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工 联系电话: 020-83365121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池工 联系电话: 13148990125/85530825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A栋50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
栋12层

联系人: 任工

电话: 020-38730932-800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工、周工 联系电话: 020-83292786、13512788961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2022年6月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